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14號

原告 吳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瀨文、張高源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隆成